

湖南丽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一、监事会 2021 年完成的主要工作

(一) 监事会召开会议 5 次，符合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要求。会议就确认关联交易、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财务预决算、募投项目、募投资金等重要事项进行了审议表决，以全票同意所有议案。

(二) 监事会对董事会和经理层依法经营、贯彻落实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依规进行监督。

1、监事会列席了 2021 年的历次董事会会议，对会议议案发表建议，同时，对相关议案召开监事会会议进行责任审议。监事会认为，董事会负责任有担当，政治敏感和经济敏锐性高，方向指引、战略决策果断及时，对市场行情分析决断准确，带领公司实现了企业上市，生产经营创造了新纪录。

2、监事会成员列席了公司经理层的经营工作会议，对生产安排、技术创新、质量建设等活动提建议，对经理层的履职情况进行监督。监事会认为，公司经理层认真积极执行董事会决议，敢于担当，以身作则，任劳任怨，亲力善为，模范带头，韬光养晦，勇于创新，不负使命，成功实现了公司上市。在生产经营中，心无旁骛坚守主业做强做优做大，经营撰写了众多历史新篇章。

3、监事会将监督职责覆盖到日常管理之中。对工程建设和工艺技术改进、安全环保、劳动保护、物资采购、供应商管理、节能降耗等进行常态化的履责和监督，公司日常管理依规合规、有序有效。

二、2021 年监事会的会议情况及决议内容

2021 年，公司监事会共召开 5 次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1、2021 年 1 月 18 日，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召开，全体监事参加。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关于批准

更正后 2017 年、2018 年、2019 年及 2020 年 1-6 月财务报告报出的议案》等 2 个议案。

2、2021 年 6 月 5 日，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召开，全体监事参加。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2020 年度财务工作报告及 2021 年财务预算安排>（草案）的议案》、《关于预计公司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等 3 个议案。

3、2021 年 10 月 27 日，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召开，全体监事参加。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关于以协定存款和通知存款方式存放募集资金的议案》《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 2021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等 4 个议案。

4、2021 年 11 月 25 日，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召开，全体监事参加。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部分募投项目拟投入金额及新增募投项目议案》1 个议案。

5、2021 年 12 月 29 日，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召开，全体监事参加。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1 个议案。

三、监事会意见

1、对公司依法运作情况的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制度的要求，依法治企。重大经营决策合理正确，程序合法有效；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能认真贯彻执行国家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忠于职守，勤勉敬业，开拓进取。未发现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执行公职时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行为。

2、对公司 2021 年度报告的核查意见

监事会对 2021 年度公司的财务状况、财务管理、财务成果等进行了认真监督检查，认为：公司财务制度健全、财务运作规范、会计无重大遗漏和虚假记载，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告所出具的审计意见客观、公正，财务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3、对公司关联交易的意见

公司监事会对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情况进行了核查，认为：2021 年度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严格遵循了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关联交易公允，并严格按照公司决策程序进行，符合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有利于公司的生产经营及长期发展，未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方的利益，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4、公司募集资金及使用情况

经对公司报告期内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检查，监事会认为，2021 年，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所有关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编制的《2021 年度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真实反映了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

5、检查公司财务情况

2021 年度，监事会对公司的财务制度和财务状况进行细致的检查，认为公司财务会计内控制度健全，会计无重大遗漏和虚假记载，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情况良好。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定期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均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6、公司建立和实施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的情况

2021 年度，监事会对公司的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进行审查，

认为公司严格执行《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从严控制知情人范围，按制度规定填写并报备《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公司信息披露较好地坚持了三公原则。报告期内，没有发生内幕信息泄露的情况，也没有发现有关人员从事内幕交易或违规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四、监事会 2022 年度工作计划

2022 年，公司监事会成员将贯彻公司的战略方针，严格遵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及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继续诚信、勤勉、忠实地履行监事会职责，继续加强对公司董事、高管人员履职监督，促进公司业务高效进行；检查和审阅公司财务报告，及时了解公司财务状况，监督财务状况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认真履行监督公司内部控制制度规范、合理的职责。

湖南丽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 年 3 月 29 日